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